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8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3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許少偉先生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鍾卓洪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陶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特別職務
麥乃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牌照課總督察
梁楊雪筠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李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40/01-02號文件)

2002年2月26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73/01-02(01)號文件)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會繼續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在會議結束時完成審議第12條。
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會，表示已就第13(1)(iii)條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會在下次會議前提交委員會考慮。委員會同意在接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進一步討論第13(1)(iii)條。
5.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問題作書面回應，以方便委員會的工作——
 - (a) 檢討第7(1)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可反映政策原意，即“獲法人團體或合夥授權人”應解作自然人；
 - (b) 解釋申請人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便根據第9(1)條獲發臨時牌照／許可證；
 - (c) 鑑於第10(iv)條已涵蓋“公眾利益”，當局須提出理據支持何以需要保留第10(v)條，及澄清第10(v)條是否可能導致卡拉OK場所在“現行”牌照的後期仍會受到處罰，儘管其營運方式已不再違反公眾利益；
 - (d) 確認是否可針對發牌當局根據第5、6、8、9或10條作出的所有決定，特別是根據第5(2)條施加的條件，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e)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文，規定即使某個牌照已期滿，但就該牌照不獲續期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期限(即第12(1)條所訂的28天)未屆滿時，該牌照仍然有效；
 - (f) 考慮應否規定發牌當局就嚴重罪行的情況下(例如：吊銷或拒絕發出牌照)，須採取根據第18條下的所有方式，送達命令及通知；
 - (g) 告知委員會平均需等候多長時間才獲行政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案件；

(h) 引述有關法例條文解釋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否最終決定，抑或可向其他法院提出上訴；及

(i) 提供在其他條例中類似第12條的例子。

6. 委員會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協助提供上文第5(i)段的資料。

I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7. 日後兩次會議將於2002年3月20日下午2時30分及2002年4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與卡拉OK條例關注組會面

8. 主席告知委員，應卡拉OK條例關注組的要求，法案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10日而非2002年3月20日與關注組會面。因此，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將繼續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2日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8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228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229-000310	助理法律顧問4	第6(5)條中“充分”的涵義	
000311-000340	政府當局	同上	
000341-000443	主席	同上	
000444-000602	助理法律顧問4	第7(1)條中“授權的人”的涵義	
000603-000643	政府當局	同上	
000644-000646	主席	同上	
000647-000701	政府當局	同上	
000702-000727	主席	同上	
000728-0007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0747-000830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a)段)
000831-0008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0845-000901	主席	同上	
000902-000928	劉江華議員	第8(2)條 - 規定持牌人(或持證人)應在距牌照(或許可證)期滿不少於90天之前，向發牌當局申請為牌照(或許可證)續期	
000929-001005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06-001009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1010-00101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第8(2)條的回應 (立法會CB(2)747 /01-02(02)號文件)	
001015-001043	主席	同上	
001044-001210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11-001218	主席	同上	
001219-001224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1225-0012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30-001255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1256-001309	主席	同上	
001310-00131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18-001405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1406-0014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438-001448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1449-001528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29-001609	主席	同上	
001610-0016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613-001820	主席	第9條 - 發出臨時牌照／許可證所須符合的基本規定	
001821-001930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31-002021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b)段)
002022-0020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26-002059	主席	同上	
002100-00220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07-002216	主席	同上	
002217-002238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2239-00233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31-002346	主席	同上	
002347-002453	劉江華議員	第10條 - 草擬方式事宜	
002454-0025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38-0025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45-002646	主席	同上	
002647-00270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01-002706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02707-002743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2744-002812	主席	同上	
002813-002819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2820-002821	主席	同上	
002822-0029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938-002950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2951-003016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17-003038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3039-0030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50-003120	主席	同上	
003121-003133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34-003150	主席	同上	

003151-00321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19-003333	主席	同上	
003334-003344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3345-003357	政府當局	同上	
003358-003431	主席	同上	
003432-003438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3439-003504	主席	同上	
003505-003516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3517-0035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26-003527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3528-003545	主席	同上	
003546-00355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55-003612	主席	同上	
003613-0036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46-003650	主席	同上	
003651-00371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19-003810	主席	同上	
003811-00383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835-003917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3918-003933	政府當局	同上	
003934-003937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3938-004042	主席	同上	
004043-004054	余若薇議員	第5(3)(c)、10(iv)及(v)條中的“公眾利益”	
004055-0041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126-00421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215-004230	主席	同上	
004231-00423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236-004303	主席	同上	
004304-004335	余若薇議員	需要第10(v)條的理由	
004336-004346	主席	同上	
004347-00441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418-004443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44-00452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523-004541	主席	同上	
004542-00455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同上	

004600-004641	主席	同上	
004642-00465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655-004723	主席	同上	
004724-0048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4808-00484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850-004814	主席	同上	
004815-00494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943-005026	主席	同上	
005027-00503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031-005034	主席	同上	
005035-0050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59-00511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115-005123	主席	同上	
005124-00513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138-005235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05236-0052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5247-005321	主席	同上	
005322-005412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05413-005421	主席	同上	
005422-00550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09-00552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5523-00553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533-005539	主席	同上	
005540-0055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59-00573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5734-005904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c)段)
005905-00591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919-005930	主席	同上	
005931-005941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42-010130	主席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 (第5(d)段)
010131-0102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02-010235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10236-010258	主席	同上	
010259-010343	張宇人議員	拒絕為牌照續期的決定及針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時，該決定暫緩生效的情況	
010344-0103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50-010413	主席	同上	
010414-01042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428-010439	主席	同上	
010440-01045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459-0105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33-010534	主席	同上	
010535-01053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540-010625	主席	同上	
010626-0106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31-010711	主席	同上	
010712-01075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759-0108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17-01082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825-010831	主席	同上	
010832-01083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836-010846	主席	同上	
010847-01085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855-010907	主席	同上	
010908-0109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30-010935	主席	同上	
010936-0109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47-01101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012-011018	主席	同上	
011019-01103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032-011059	主席	同上	
011100-0111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09-011116	主席	同上	
011117-0111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40-011219	主席	同上	
011220-0113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11-011404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11405-01143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e)段)
011440-011529	余若薇議員	澄清第12(1)條所訂的“28天”的計算方法	
011530-011537	主席	同上	

011538-01154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548-011631	主席	同上	
011632-0117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05-01172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721-011724	主席	同上	
011725-01172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729-0117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40-011746	主席	同上	
011747-0117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54-011808	主席	同上	
011809-01181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819-011830	主席	同上	
011831-01190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903-0119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24-011939	主席	同上	
011940-01204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2046-012059	主席	同上	
012100-01211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20-012129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30-012211	主席	同上	
012212-012237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12238-012244	主席	同上	
012245-01242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423-012453	主席	同上	
012454-01245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457-012506	主席	同上	
012507-0126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25-01264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642-01265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653-01270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706-012717	主席	同上	
012718-01272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727-012753	主席	同上	
012754-0128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02-012803	主席	同上	

012804-0128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16-012827	主席	同上	
012828-01283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5(f)段)
012832-012837	主席	同上	
012838-0129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15-012927	主席	同上	
012928-01293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37-012956	劉江華議員	第 12 條 - 上訴	
012957-013011	主席	同上	
013012-0130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17-013021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3022-013026	主席	同上	
013027-013039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3040-0130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53-013112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5(g)段)
013113-013134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3134-01314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3144-0131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56-013217	主席	同上	
013218-013232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3233-0132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251-013306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3307-013346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5(h)段)
013347-01335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355-013407	主席	同上	
013408-013536	余若薇議員	第 12(2)條 - 如將根據第 12(1)作出的決定暫緩實施被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則有關決定仍會實施	
013537-013634	主席	同上	
013635-01383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836-013842	主席	同上	
013843-0139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59-014016	主席	同上	
014017-01402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026-014130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和助理法律顧問4(第5(i) & 6段)
014131-0141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42-014207	主席	同上	
014208-014207	張宇人議員	澄清第12(1)條所訂的“28天”的計算方法	
014208-014256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14257-01431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311-014317	主席	同上	
014318-01432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326-014333	主席	同上	
014334-014341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14342-01434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350-014444	主席	政府當局就因何需要第13條所訂權力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973/01-02(01)號文件第1項)	
014445-0147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4750-014756	主席	同上	
014757-01501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013-015037	主席	同上	
015038-015045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15046-015049	主席	同上	
015050-01512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125-015159	主席	同上	
015200-015209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5210-015228	主席	同上	
015229-01523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233-015251	主席	同上	
015252-01525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256-015300	主席	同上	
015301-01530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307-015315	主席	同上	

015316-015450	助理法律顧問4	澄清第12(1)條所訂的“28天”的計算方法	
015451-015458	主席	同上	
015459-0155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15-015536	主席	同上	
015537-0155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42-015544	主席	同上	
015545-01554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550-015606	主席	同上	
015607-015650	政府當局	就第13(1)(iii)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第4段)
015651-015717	主席	與卡拉OK條例關注組會面的日期	
015718-0159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5926-01573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735-015812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2日